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黃怡雯
電話：7531829
電子信箱：wun1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78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47877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7877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6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5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、水產養殖科教師各1名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電子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提供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類教師1名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，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周知。

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送本府教育處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5年12月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5
1150008686　有附件

4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寄達教育部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5:06:08